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羅煥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聲明異議（消債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抗告，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（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），且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如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預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

法官 鄭政宗  
法官 王佳惠  
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怡萱